

# 目 录

勐景糯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.....	( 1 )
勐景糯曼招寨调查 .....	( 26 )
勐很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.....	( 41 )
勐很曼岗纳寨调查 .....	( 61 )
勐很曼磨寨调查 .....	( 74 )
勐很曼广寨调查 .....	( 81 )
勐旺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.....	( 88 )
勐旺傣族社会调查补充材料 .....	( 98 )
勐旺曼练景寨调查 .....	( 106 )
勐旺曼扫寨调查 .....	( 113 )
景董傣族社会情况调查 .....	( 119 )
景董曼暖宰寨调查 .....	( 131 )
景董曼旷寨调查 .....	( 140 )
版纳勐旺象明 (倚邦) 社会情况调查 .....	( 150 )
后记 .....	( 172 )

# 勐景糯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

岩 教 周应成 白祖谟 马品恒 调 查  
白祖谟 周应成 整 理

## 一、概 况

勐景糯（今属景洪县），又称景嘞、整糯等，位于澜沧江东，北和普洱县相邻，东连勐旺，南接勐养。解放前，曾划入六顺县；1953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立，划入版纳勐养，当地设有“版纳勐养人民政府办事处”。

景糯有傣、布朗、汉等五种民族，计62寨，1,315户，5,864人。其中傣族最多，主要聚居于坝区，共26寨（其中少数寨子在半山区），674户，3,171人，占全勐总人口的54.1%（现划为四个行政村）。居于山区的民族有：汉族寨30个，493户，2,070人，占全勐总人口的35.3%；彝族寨3个，43户，182人，占全勐总人口的3.2%；香堂（彝族支系）1寨，45户，189人，占全勐总人口的3.3%；布朗族2寨，60户，252人，占全勐总人口的4.4%（山区划为3个行政村，有少数寨子划入坝区行政村）。

这次调查是在傣族聚居的坝区。

景糯坝区的南竜、南坑河两岸，适宜栽培水稻，也是栽种甘蔗、花生、草烟的好地方，土法自榨蔗糖，供应勐养等地，坝区稻田总面积9,850.2亩，每人平均占3.1亩。

景糯和景洪等地一样，过去是受傣族封建领主统治。现在，坝区有召勐（土司）1人，叭以上头人19人，蚌27人，鮑30人，共77人。按户计占总户11%强，旧头人95人，占总户14%。

傣族信仰小乘佛教，除从元江搬来的两寨花腰傣（34户）的习俗信仰和汉族大体近似外，其它24寨全部信佛教，共有佛寺10所，有大佛爷3人，二佛爷3人，和尚68人，共74人，占傣族总人数的2.3%。全勐有识傣文的知识分子144人，占傣族总人数的4.5%。

## 二、建勐传说中的主客关系

### （一）景糯的傣族是怎样来的

传说：召片领在景洪定居后，当时，在澜沧江东岸靠近勐养和勐旺交界处，有一个小“国家”，名为“卡三西双欢妈麻”，直译为“三十个马鞍子”的部落。景糯属“卡三西双欢妈麻”的一部份。后来，召片领灭了“卡三西双欢妈麻”，但是，景糯并没有

被征服，还有城叫“景广竜”，自称“欢喊”（即布朗族——整理者原注）。过了很长一段时间，才有从勐拉（思茅）、勐乃（景谷）来的傣族迁到这里，今天的曼散寨就是傣族最早建的寨子，后来傣族人口渐渐增多，势力扩大，才将“欢喊”战败，占了整个景糯坝。至今还有两寨“欢喊”人，住景糯坝的东边山上。

传说：土司势力是在“傣勐”曼散等老寨与“欢喊”争夺地盘时，趁机伸进来的。

## （二）土司势力进入后，怎样变为“反客为主”

传说：傣族最初到景糯，是从勐拉（思茅）搬来7户，从勐乃也搬来了7户，共同建寨为曼散。以后，从勐乃不断迁入傣族人家建立寨子，曼散曾发展为数千户的大寨，遂以曼散为首组成“勒贯”（议事庭），“勒贯”由4个叭、4个蚌、2个陶格、1个波勐组成，拥有“昆悍”（兵丁）达千人之多。当年曼散寨的佛寺主持为“拈巴沙米”，他的佛学教义修养甚高，召片领曾赐予金伞1把。

相传傣族与“欢喊”族夺地争战，就是由曼散的“勒贯”统率领导的。当时，勐拉（思茅）土司也为扩展势力，趁机以援助打“欢喊”为名，将手伸了进来，乃至“欢喊”战败，勐拉土司势力已在景糯扩展了。今天的曼老、纳老、纳法等寨，相传就是勐拉土司将他的“滚很召”迁入安插建寨的。与此同时，勐拉土司又将原有部份“傣勐”寨，从负担上划入“滚很召”；其余“傣勐”寨子为分摊负担编成了两个“火西”，一为“火西竜”（大），以曼散为首，包括今天的曼窝、曼盖。一为“火西因”（小），以曼暖抗为首，包括今天的曼勐晕、曼暖别、纳景、纳法、纳扁、南岭等。传说勐拉土司划“火西”定负担后，收缴贡赋、地租，仍依靠曼散原有的“勒贯”为其效劳。当时，曼散的周围寨子除向勐拉土司缴租外，也还要向曼散的“勒贯”缴租（如曼门、曼老、曼召3寨的老人们回忆，当年要向曼散缴谷子260石，黄牛1头）。

曼散“勒贯”的存在，无疑不利于勐拉土司。据说百多年前，勐拉（思茅）土司加重地租（原文如此，显然和历史的真实不符，百多年前的勐拉（思茅）早已不存在傣族土司了，这和下文说到的屠杀，所指时间可能要更早些。存疑——编者），跟着勐拉土司在一起的曼散大叭叭妖因又和勐拉土司发生隔阂，于是曼散“勒贯”暗中商量，决计趁勐拉土司去景洪朝召片领，路经勐景糯曼弄时行刺。没料到这一预谋被勐拉土司的“滚课”寨（侍卫）“纳法”探知，当即飞报于勐拉土司。这样，曼散反土司的计划就流产了。勐拉土司对曼散全寨进行了血腥的屠杀，“一个千多户的大寨，屠杀后只剩二三十户了”。接着，勐拉土司又采取了下述措施：

1. “反客为主”，重划地界，将曼散原有土地，分予各“领因”寨。
2. 带赋税色彩的“烤朗召”出现。老人们回忆：“用绳子量田了。”1石籽种面积称“喝”，5斗籽种面积称“喻”，2斗5升籽种面积称“墳”。规定：“傣勐”种1“喝”田缴“烤朗召”4石5斗；“领因”种1“喝”田才缴“烤朗召”1斗5升。
3. 废除曼散“勒贯”的组织和各项特权，将“勒贯”建于曼暖抗（现已移至曼腰别）。原来“勒贯”的两个头头——叭诰、叭贯被废黜，而以土司的血亲出任议事庭庭长“召贯”（亦称叭诰），同时将所有未编入“火西”的寨子（主要是“滚召领因”）编入“火西”。“勒贯”由管四个“火西”的大叭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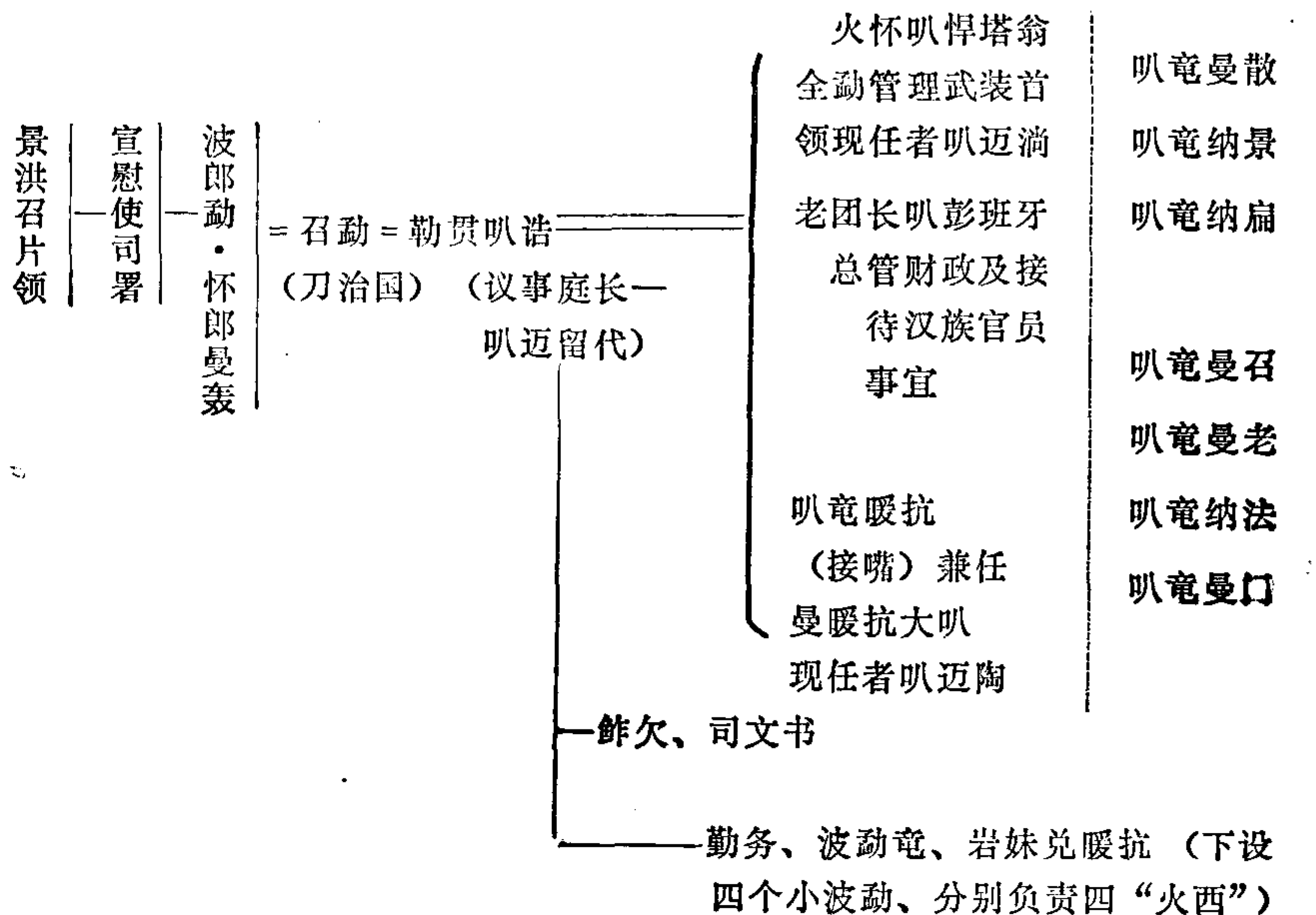
曼散“勒贯”反土司，结果反而使土司在政治经济上进一步加强了统治，从此曼散“勒贯”湮没在战火血泊之中。但是直到今天人们（特别是老人）仍然不忘当年曼散“勒贯”的鼎盛时期。比如，现在的曼散头人仅是二叭，四蚌，二鮓。但人们还是要说：“我们有四叭，四蚌呢！”这实际上是反映了历史上的曼散“勒贯”组成的头人数。历史在人们记忆中是难割断的啊！

### 三、维持封建领主的统治机构和等级

#### (一) 封建统治机构——“勒贯”、“火西”

“勒贯”，意为议事庭，是全勐行政事务管理机构，是土司设的衙门。

勐景糯议事庭组成情况表：



上表议事庭组成情况，说明如下：

1. 这个“勒贯”是废止曼散“勒贯”后，土司为加强统治袭用旧名而组建的。在“勒贯”重建中，原来建寨最早的“傣勐”是受排斥的，全勐的农村编制，傣勐占了四分之三的“火西”，可是议事庭的七个大叭才占三席（叭竜曼散、叭竜纳景、叭竜纳扁）；反之，“滚很召”只一个火西，却占了大叭中四席。反映了土司“反客为主”，排斥“傣勐”势力，内外相待有别。

2. “勒贯”叭浩，又称召贯、都竜浩，必得由土司血亲充任。相传土司废除曼散勒贯、在曼暖抗组“勒贯”后，经历了都竜浩达莫、叭竜宰峨等三代。叭竜宰峨的爹，曾被土司派到勐捧代理土司。原因是勐景糯土司是勐捧土司的女婿。某一年勐捧土司死后，儿

子年幼，所以由勐景糯土司派了都章浩前去代行动捧土司职。

3.火怀叭悍塔翁是代土司管全勐武装的首领。“火怀”意谓“百头之首”。全勐“昆悍”（兵丁）的分派，“傣勐”各寨有固定名额，但人员不固定，寨内以成年人轮流充任，在寨内各寨头人兼管。而在“滚很召领因”火西还设一个“火怀”，设在曼相，归全勐“火怀”统辖，这是区别于“傣勐”寨的。

4.耐人寻味的是叭竜暖抗，他在议事庭内的主要职事是“接嘴”，上报下达。以一个大叭职位的人充任这个职事，在其他勐都未曾见。“接嘴”的职称，在景洪等地称“陶格”，多设在寨内，其身份低于叭、鮓、鮓，一般均不享有头人特权。叭竜暖抗充当此职，显然是把他当作建寨最早的“傣勐”寨子的代表，代表着土司废曼散“勒贯”后的“叭贯曼散”。将叭竜暖抗设在议事庭中担任“接嘴”，不论其实质和形式都是对“傣勐”的一种抚慰。人们还说叭竜暖抗曾代表过勐景糯参加过车里宣慰使的“勒司廊”（历史上西双版纳最高议事庭）会议，这也许是实有的事。现在，群众有什么事需求召贯解决，首先就是先报叭竜暖抗“接嘴”再向上报。

5.关于叭团长彭班牙，这是一个傣、汉两种民族语言合称的特殊官名，又称叭彭班牙，原为城子火西曼暖别的大叭。名为“团长”，其实并不带兵，是国民党势力伸入西双版纳后培养起来的爪牙。人们说最初国民党的人来景糯，做什么事不找叭浩，专要叭彭班牙去做，久而久之，商量全勐的事情离不开他了，于是叭彭班牙从村寨头人爬进了议事庭，专门接待汉族官员，应酬国民党捐款摊派事务。“叭团长”这个官职，仅只见于景糯。

土司管理农村的“火西”制，前节已经说到，是随着勐拉土司势力伸入景糯后才开始有的，最初是将“傣勐”寨分编为“火西竜”，“火西因”，在曼散“勒贯”反土司失败后，勐拉土司撤曼散“勒贯”重建“勒贯”，重划村寨地界，将“傣勐”的两个火西又分编为三个，并将其“滚很召”寨子“领因”也编为一个“火西”。“领因”寨编入“火西”后，才开始负担“甘勐”（地方上的事）和缴纳官租“烤朗召”，但负担数量仍低于“傣勐”。

#### 勐景糯农村“火西”编制，如下表：

召勐 = 叭浩 = 议事庭 (刀治国) (叭迈留代)	}	火西暖抗——曼暖抗、曼暖别、曼勐晕
		火西曼散——曼散、曼盖、曼窝、勐满
		火西纳景——纳景、纳扁、南孔、曼费
		火西领因——曼召、曼老、曼门、纳法、喝孔、南岭。

## (二) 景糯和历史上的“勐拉土司统治”演变情况

1.调查中了解到“在清朝以前的时期”，景糯是属“勐拉土司管”。相传“勐拉”是西双版纳历史上的三大版纳之一，勐拉（今思茅）土司管辖着今思茅、勐旺、景董、景糯以及六顺、勐养部分。

2.上述变化是从百多年前开始的(原文如此,存疑——编者)。据说,当时“勐拉土司”无子,招了个姓王的滇西汉族人做“驸马”,改名召武,又称召勐牙武。召武继承土司位后,召片领不同意。并和清朝官员相勾结,派兵攻打勐拉。召勐牙武被杀,此后,景董等地丢了,连勐拉也丧失了。召武的妻子带着儿女逃到六顺曼暖竜住下重建土司统治,因当地民族较多,分为六份管理,称“火孙”,即:“六顺”之意。这六个辖区是:

大罗山——召牙竜雪勐统辖,  
小罗山——召关防统辖,  
四脚地——召喝勐统辖,  
五脚马——召喝岛统辖,  
八脚马——召勐板统辖,  
勐景勒(景糯)——土司直接统辖。

五十年前,柯树勋进入西双版纳,随着设县治后,“勐拉土司”从六顺曼暖竜被撵到现在景糯的曼暖抗,辖区仅剩景糯一地了。

3.解放后,景糯土司刀西秀于1952年病死于思茅,其子刀治国1951年即前往昆明云南民族学院学习,之后,参加政府民族工作队为干部,原“勒贯”之权落入召贯(叭诰)、叭团长、叭迈溜等人之手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成立后,景糯成立了“版纳勐养政府办事处”,原来议事庭的头人均一一作了安排。随着农村工作的开展,旧有的官租负担有所减轻,但在村寨中的头人特权至今基本未动。某些封建传统的观念在部份人中还十分浓厚,比如他们常怀念出外工作的“小土司”,有人甚至说:“他不回来当土司,谷子也长不好了!”

### (三) 景糯的封建等级

景糯傣族中的封建等级划分,基本和景洪等地相同,简述如下:

第一等,“召”和“翁”,土司及其血亲称“召”,远亲称“翁”。管全勐事务的“召贯”、“火怀”等,只有“召”、“翁”才能担任。在这等人当中有外来的,如叭诰,是耿马来,的,姓罕,为土司之亲戚。

第二等,“召昆”,是土司的亲族。共有7户,2户在城子,5户在曼老。他们是土司亲族,又因为土司和召片领有姻亲关系,所以他们也可攀附召片领,可称“召孟”。这等人可出任土司司署的官员、头人。搬到曼老的5户据说是随着土司势力削弱才迁出城子的,他们到曼老后,除个别户靠收牛租过活外,其余都靠种田为生。他们的田“是土司给的”,“可以买卖”,这是和其他等级所不同的。

第三等,“捧”,意为官种的人,可出任村寨头人。景糯村寨头人除个别寨外,都是属“捧”的官种担任的。

第四等,“傣勐”又称“丕勐”,他们的祖先是从小景谷最早来景糯建寨的,他们占有“份地”较多。(傣勐有的寨子有附属寨,多为汉族,此次没有进行调查。)

第五等,“滚很召”意为“主子家的人”,其中又分为“领因”、“鲁勐”。

“领因”寨，多是从土司家分出来的家奴，如曼光、纳老、纳法等。也有一些寨子是过去和缅甸发生战争或在地方战乱中，从外地迁入划属“领因”的。如曼门是从景真曼丙搬来；南孔寨由勐往搬来；丫口等寨是“红旗白旗打仗（指杜文秀起义）”时由景谷搬来的。”

“鲁朗”，这是地位比“领因”还低的人，多是建寨较早的附属寨或者是“从大头人家中出来的”家奴。曼妈三就是从叭浩家分出来建寨的，纳干是纳法的附属寨，老扣是南孔的附属寨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曼弄，他们说自己祖先就是建勐传说中的“卡三西双欢妈麻”，因此，他们说：“不是傣族”，一直是欢喊的附属寨。

## 四、土地关系

景糯坝所调查的26寨耕地总面积为9,850.2亩。其类型大致可分为：

农民地段：共9,254亩（寨田8,680亩，私田574亩），占总面积的94%。

领主地段：共555.2亩（土司田124亩，头人田431.2亩），占总面积的5.6%。

宗教土地：竜田41亩，占总面积的0.4%。

### （一）土地类型的演变

#### 1. 农民地段

##### （1）寨田

寨田通称“纳火很”，意为“门户田”，也称“纳尾”，意即“负担田”，共有8,680亩，占总面积的88.2%，全勐各寨都有，但因各等级农民来历有别，寨田的来源也就有所不同。

在“傣勐”寨，据说是在战胜“欢喊”人时，从“欢喊”人手中夺得来的。所以“傣勐”寨的寨田，都是在熟荒地上开的。

在“滚很召”的“领因”寨，据说他们的寨田是在曼散反土司失败后，土司从“傣勐”寨的寨田中抽出给他们的。如：曼召，过去种过曼散的田，每年需交租60石。曼散反土司失败后，再没有交地租，所种之田转成为曼召的寨田了。还有的“领因”寨的寨田，是因为替“傣勐”寨承担了负担而得来的。如曼召的“纳鸿”（籽种5.5石，折面积20亩），原是曼散寨田，在国民党清丈土地时，曼散交不清“耕地税”，曼召代曼散出了半开500元，因而得到这份田。

寨田仍保持着寨“公有形式”，但它仍属“南召领召”（水土是土司的）的范围，因此，只要迁到寨子里来“吃田出负担”的人，都可得到一份大体相等的“份地”，人离寨则归还。所以，寨田和负担是紧相连的。尤其在“领因”寨人的意识中反映更明显，如问：“你种什么田”？答：“种门户田”。很少像“傣勐”寨的人回答“种寨田”。其实，“傣勐”寨和“领因寨”的寨田，都是一样“吃田出负担”的！

寨田是严禁买卖的，“南召领召”这种观念在领因寨反映尤为强烈。在“傣勐”寨则认为从战争中由“欢喊”手中夺来的，是大家的，以此更加深了他们“寨田公有”

的观念。

## (2) 私田

私田通称“纳挥”、“纳开”，意即“自己挖的田”。多是散在田头地角，共574亩，占总面积的5.8%。

有这样不成文的规定：“私田可租佃、典当、买卖，能继承，人离寨可自行处理”。买卖私田的如曼召波玉章向纳景岩书以半开12元买得3斗种（约6亩）的私田，已买了3年。又如20多年前，曼召有17户人因不堪叭火西的盘剥而外迁，临离寨前都卖了私田和菜地。人们认为“生荒地上开的田不属‘召’的，也不属寨子”。反之，如果是在熟荒地上开的田，就按惯例“三比兵火呀，哈比兵纳粉”（意为三年后就归入负担田的范围）来处理。

## 2. 领主地段

### (1) 土司田

土司田通称“纳召勐”，有124亩，占总面积的1.3%，分散于曼暖抗、曼老、纳法3寨。

在封建领主社会里，固然“一切都是召的财产”，“水土都是召的”，“吃田都要出负担”。但这种由土司直接经营的土地，其地租剥削比寨田要更重，则是显见的。据说在柯树勐没有来以前，“傣勐”寨的每“喝”寨田（1石籽种的面积）需缴官租4.5石。而曼老种的1.5石籽种面积的土司田就要缴官租10石，租谷较一般重50%。

土司田是直接从小寨田中夺去的，历史上可能有过变化。如曼暖抗现有土司田7斗种（14亩），其来源据说是某一代土司从景谷娶回老婆，小舅子也跟来了，土司为安插他小舅子在曼暖抗居住，就从曼暖抗寨田中抽出这份田给他。后来，土司的这个景谷老婆死了，小舅子的特权也就丧失了，这份田就转为“土司田”了。有人反映：这份田原本是很多的，比现在多，怎么减少的就说不清了。

### (2) 头人田

头人田称“纳道昆”，共431.2亩，占总面积的4.9%。头人田都是从寨田中抽出来的，“谁当头人谁种”，数量也是不断变化的。如曼散过去头人田很多，据说自从“勒贯”搬迁到曼暖抗后，头人田的籽种面积由4.8石减为3.8石。现在曼召陶格种的头人田籽种面积1.5石，还是30年前才抽出来的。

头人田多数是在寨内派白工为其耕种，占有期间可租佃、典当。

## 3. 宗教土地——竜田

竜田通称“纳竜勐”，直译为“祭地方鬼田”，共41亩，占总面积的0.4%。

竜田都是从寨田中抽出给波莫使用的，波莫占有这份田，在祭鬼时他拿一点酒饭去献鬼。由于波莫被认为是“法定”的世袭相传，人们说：“鬼会认人，旁人不能当波莫，否则，鬼就不保佑寨子；”所以，竜田事实上早已固定为“世袭占有”了。

## (二) 各等级、村寨之间占有使用土地情况

### 1. 村寨、等级之间占有土地不平衡中的又大体平衡

### (1) 不平衡的几种情况

首先，各等级之间的农民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占有土地是不平衡的。

各等级农民之间占有土地不平衡状况，如表：

项 目 \ 等 级	傣 · 勐	领 囡	鲁 朗	合 计
寨 数	12	8	3	23
户 数	354	221	41	616
人 数	1,615	1,062	185	2,862
占总人数 %	56	37	6.5	100
占有土地 (亩)	6,626.2	2,862	362	9,850.2
占总面积 (%)	67.3	28.9	3.7	100
每户平均 (亩)	18.7	12.9	8.8	15.9
每人平均 (亩)	4.1	2.69	1.9	3.4

说明：“领囡”中的回黄寨、丫口寨，“鲁朗”中的老扣寨，都以种山地为生，未计入内。

不仅在等级之间，还在同一等级内部由于建寨先后也同样存在着不平衡，从个人占有平均数中可以明显比较出来。在“傣勐”13个寨子中，最高的曼盖寨，人均5亩，占4至5亩的有6寨，占3至4亩的有4寨，占2至3亩和2亩以下的各有1寨。在“领囡”10个寨子中，人均占6.3亩的有南孔1寨，占3至4亩的有1寨，占2至3亩的有3寨，占1至2亩的也是3寨，另有两寨是种山地。在“鲁朗”4寨中，分别占有4.5亩、1.5亩、1亩以下和全种山地各为1寨。

在每个寨子里，也存在着占有土地不平衡的状况，主要反映在“头人户”与群众之间。头人除享有头人田外，还在寨内掌握着调整份地的实权，他们占有的田比群众占有的土质肥沃，便于灌溉，尤以老寨更为突出。如曼散共49户，262人，占有水田1,223亩，其中头人6户（有新近当老头的2人，还未分得头人田未计入）共37人，占总人口的14%，实占有水田246亩，占总面积的21%，人均数相差近一倍。全勐近似曼散这样的有曼暖抗、曼暖别、曼勐晕、曼费、纳扁、纳景等共7寨，都是“傣勐”，占全勐寨数的30%。另有60%的寨子，头人占有的田要比群众多半倍左右。其次，在寨内老户和新户之间也存在着占有数和质量有差异的状况，虽说是“年年调整份地”，事实上还是“大体不动”，加之老户和头人（头人多半也是老户）之间多有姻亲或嫡亲关系，老户的田即使被“调整出来”，也只是调整出“比较差的田块，或者是把占用了迁出的人家丢下的田退出来”，抽好田是很少见的。例如纳扁寨共34户，共有水田452亩，其中占47%的16家老户，占了75%的土地，反之占35%的12家外来户和新立户，才占有25%的土地，另有占17.6%的6家为无田户。类似纳扁这样的寨子大约占全勐三分之一。

### (2) 不平衡中的又接近平衡的状况

由于较普遍的存在着打破了等级、村寨之间的界限的租佃关系，所以又形成了等级、村寨之间在实际占用耕地数量上的现状是接近平衡的。

各等级、村寨实际占用土地情况表 单位：亩

项 目 \ 等 级	傣 勐	领 因	鲁 朗	合 计
寨 数	12	8	3	23
户 数	354	221	41	616
人 数	1,615	1,062	185	2,862
占总人数%	56	37	6.5	100
实耕面积	6,333.2	3,131	180	9,850.2
占总面积%	64.28	31.7	3.9	100
每户平均数	17.8	14.28	9.4	15.97
每人平均数	3.9	2.9	2.1	3.4

等级、村寨之间的租佃关系，都是发生在“领因”、“鲁朗”寨与“傣勐”之间，共10寨，租佃总数为481亩，占总面积5%。

“领因”的曼招寨建寨较迟，旱地较多，近些年他们在河边开出旱地栽培甘蔗用土法榨糖，收益较大，所以如今曼散寨还想用田换曼招的甘蔗地。

由于村寨内部始终还存在着“按户分份地”的陈规，从而引起寨内土地不断重新调整，所以在占60%的寨子里单户占有土地数是接近平衡的。据曼窝、曼勐晕、曼费、南岭、勐满、曼门、喝孔、曼广竜、曼妈三、曼弄10寨统计，183户，总面积2,126亩，种田的148户，占有数分别为：8亩以下的24户，占种田户的16.2%，8至16亩的96户，占64.8%，16至40亩的28户，占18.9%，1亩以下者24户，占种田户16.2%。

## 2. 土地的分配使用

在傣勐寨使用土地，多是抽补调整，已很少打乱平分。据说百多年前，为了按土地面积平分负担——向土司缴纳“烤朗召”时，曾经在全勐范围用绳子量过，依照“喝”、“翁”、“墳”三个级差平分了一次之后，就很少打乱平分了。

每年傣历八月犁田前，是照例调整土地的月份。寨内发生下述情况就必须调整：

- (1) 有经头人批准从外寨迁入本寨的定居户；
- (2) 有新立户提出土地要求；
- (3) 有人提出所种的田太差，要求调整；
- (4) 以前迁出的老户又复迁回。

具体进行调整时采用的办法是：

- (1) 分子机动（荒）田或绝户交还的田；
- (2) 减少“喝”、“翁”、“墳”负担单位的面积，从各户抽出一部分（所谓

“喝”、“翁”、“墳”至今已足数质不均的一个虚数了)。

(3) 向田多的寨子要求代出一部份负担，事实上是租入一部份田来分给。

使用土地一般都有极严的寨规：如曼招对寨田管理极严，不准租佃，违者，寨上有权抽回。在有荒田的寨子，也有劳力强的户种荒田，不作任何偿付，但在增添新户时应立即交出。

### 3. 各等级农民的土地观念和要求

景糯傣族农民把土地看作：

(1) 水土是“召”的；

(2) 田地是寨上的；

(3) 田是我的。

这三种观念在各等级农民中有不同的反映。在傣勐寨，一般认为“没有土司就没有傣勐”，所以“田地是寨上”的观念较为突出；在领因、鲁朗寨，“水土是召的”观念又较浓厚。

解放前，土地和领主负担紧密相联，现在，限于农民的觉悟，竟认为过去种田给土司官租，现在种田要交给政府公粮。有的还认为，过去没有负担的头人田、私田、现在都要交公粮，都变成负担田了。

景糯傣族农民，经过贯彻合理负担政策以来，已渐有土地要求，如曼散生产大组长波喊因说：“不土改不行了，(寨内头人与群众之间占有土地)好坏悬殊太大了”。在田少的纳法寨，有人则提出“要全勐打乱平分”。

## 五、对封建领主的负担

### (一) 对召片领、波郎勐的负担

1. 每年要缴3两银子给召片领作为蜡条费；为召片领铲草皮，按“火西”分派，每“火西”1人，共5人。在关门、开门节，召片领要委“空额”头人四个：叭2个，蚌2个。手续由土司经办。其委任费：傣勐等级的叭一名交6.5元半开，蚌一名交4.5元，共11元。领因等级的叭一名交2.5元，蚌交1.5元，共4元。

2. 对波郎勐怀郎曼轰的负担：“役黑”(服役)，派去波郎家服役的人，要连家属也搬去，服役满又搬回。波郎家遇婚丧大事，得派本勐百姓去做杂活。1950年，本勐叭迈溜等人到景洪去拜认波郎勐，仅送钱一项就花去半开1,000元，对全勐百姓每户均摊4元。

### (二) 对勐捧土司的负担

如前述历史上本勐土司曾是勐捧土司的女婿，本勐的总叭曾奉土司之命去勐捧代行过土司的职权，曼散的叭牙也去勐捧任过“火怀”，(直译百头之官)。因此，在40多

年前，本勐要派百姓去勐捧土司府“役黑”（做家务杂活），终年服役1人，按五个“火西”轮派。据说只去过5年，叭牙回来后就没有去了。

### （三）对本勐土司的负担

傣勐等级的农民，要给土司缴纳“烤朗召”（赎罪谷）的田赋。据说在百多年前曼散反土司失败后，曾经将所有的田用绳子丈量，定负担单位为“喝”、“翁”、“墳”，按户课证，定傣勐每“喝”缴“烤朗召”1,012.5斤（合4.5石），领囡每“喝”缴“烤朗召”337.5斤（合1.5石），傣勐比领囡高两倍，傣勐还要负担“甘勐”，即地方公众事务，如：平时的伏役，战时的兵员都由傣勐负担，平日要抽壮丁称为“滚练”，防卫土司府，终年由傣勐的三个“火西”轮派。

领囡等级的农民，一是向土司缴“烤朗召”不过只有傣勐缴的二分之一数；二是主要为土司提供非农业性的劳役：如每天都有3人在土司府“役黑南沸”，直译为“烧开水的差事”，其实是去做各项杂活，每15天轮换一次，由领囡“火西”各寨轮派。之外，各寨还承担专业劳役，如：曼招、纳发二寨，专门为土司抬金伞，唱调子、吹“悠”；关门、开门节为土司抬仪仗去佛寺，以及平时做诸项杂事：抬洗脸、洗脚水，换烟筒水等。曼老专门宰杀牲畜；曼门专门服侍土司婆；南孔负担养牛，同时负担做饭煮茶水等；曼门、曼老、南孔三寨遇土司外出要去措金刀。据说在百多年前领囡是不负担地方事务的，经曼散反土司后，领囡才分担“甘勐”，但数量是大大低于傣勐的。每年，土司派5人到宁江勐喊渡口收渡捐，每“火西”1人，按月轮流，差役费各“火西”自行负责，渡捐所得全归土司。

### （四）对城子和本寨头人的负担

对城子头人：在柯树勋来西双版纳以前，每户出门户银3两，头人分享五分之一，大量的劳役剥削，是靠他们各自所属的“鲁朗”寨子。如叭诰的“鲁朗”是曼妈三寨，叭火怀的“鲁朗”是老扣寨，为其做盖晒台、围篱笆、砍柴等杂活，种田时节则户户都去代耕两天。

柯树勋来西双版纳后，国民党苛捐杂税与原有负担缠在一起，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。除各项摊派外，农民还常常被罚款。如城子头人召相与曼招岩胆换牛不成，几天后召相的牛得病，硬要岩胆给牛送鬼，罚半开12元。又如城子叭团长之子蚌岩大到曼散和岩喊教买猪，岩喊教之母在慌乱中将30元猪价错说成3元，立即改口更正，蚌岩大强词夺理咬定3元要拉猪，经再三恳求，罚半开12元才了事。据曼散不完全统计，1948年被城子头人罚款的有5户以上，罚金为半开140元。

寨子里的头人享有很多特权，主要是：

1. 栽秧割谷时，派白工，每年每户均摊3天以上。
2. 过年过节要去头人家祝福、送礼。
3. 结婚要给头人送礼。双方是本寨的，给头人送1桌酒菜、1只鸡。送“竜头”

(管鬼的)要加蜡条4对,半开3元。如男方是外寨人,要由男方交给女方寨头人15元半开。离婚也要给头人缴钱,男方提出的要缴3元,女方提出的要缴15元。之外,普遍有任意罚款的情况,1948年曼招寨的叭岩峻对群众罚款不完全统计有5户,7次,金额达半开180元。据说在叭岩峻之父叭竜时,寨内群众不堪忍受重重盘剥,曾有17户迁到境外勐勇去了。

### (五) 寨内分派负担不成文的“法规”

各项负担分派的特点是:平均分摊,逐一轮流。但寨内叭、鮓级头人均免去一切负担,鮓级以下小头人出负担户的一半数。寨内有男劳力不种田的人家称为“洪海”,算为半个负担户,无男劳动力的寡妇还得出负担户的四分之一,纯属失去劳动力的孤寡老弱才免缴负担。

### (六) 宗教开支

这里人们信仰佛教的情况不如景洪一带。但宗教开支还是大的,经了解一年几次主要佛事活动开支,每户约需人民币18.5万元(旧币),谷子202.5斤,两项折合谷子计765斤。全勐674户,全年共耗费谷子553,552.5斤,因宗教活动占用浪费的劳动工日为18,298个。

### (七) 柯树勋进入后负担的变化

柯树勋进入西双版纳后,靠近内地的景糯在负担上有变化,主要是土司势力受到一些削弱,某些负担被迫取消;另一方面是官方的苛捐杂税又加重了。

一是对土司的“烤朗召”实物地租大大减轻,每户只缴56.25斤了。(据说土司收这份谷子,是因为本勐土司曾拜柯树勋为义父,否则一颗也不得收了)。

二是减免了各项劳役地租,如傣勐寨原先防卫土司府的“滚练”,领因各寨的专业性劳役,都在距解放30多年前就无形无声地取消了。

三是将原先清朝时期门户银“恩钱朗”,由每户缴银3钱改为每户缴半开1.2元,由官府和土司对半均分;土司分的这一半又分出三分之一(0.2元)给城子大头人。据说这项负担的更改,最初一时很赢得了傣家民心,无处不说:“柯大人好”!但是随着国民党的各项苛捐杂派日益加重,封建领主、头人和国民党官员相互勾结,层层加派,傣族农民的负担重压就更繁重了。这样就出现了基层头人和农民一起为抵制负担而隐瞒实有负担(自然)户数字的事例。

“负担户”,是国民党和封建领主勾合对农民进行各项剥削的起征点。最初基本上是一个种田户就是一个“负担户”。为了抵制负担,就出现了寨内向上级隐报,缩减负担户实数,如曼散寨在柯树勋统治时为70个负担户;到柯树勋死时,就瞒减为37个负担户;距解放20年前本勐叭浩主持负担户调整,该寨负担户再度瞒减到32户。

## （八）现时负担的变化

随着解放，国民党的苛捐杂派取消了，对封建领主、头人的负担也进一步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弱。

### 1. 实物地租的变化

原先缴给土司的“烤朗召”，1954年，小土司之母还亲自下寨催收，某些寨在外勐影响下减去了五分之三。如曼散由每户缴56.25斤谷子减为有谷子者缴22.5斤，无谷子者折缴半开1.5元。

“烤堂”是对全勐大、小波勐缴的祭祀谷，每“火西”缴谷2,475斤，至今如是。

### 2. 劳役取消了

先前去土司府“役黑南沸”做各项杂务的劳役，直到1953年仍有。曼招陶大在1953年轮着自己支差，因事不能去就借了6元半开请了一个人去抵。1954年，这项劳役也取消了。

### 3. 特权的变化

土司和头人的各种特权，解放以来有了不同程度的变化。过年节送礼，结婚交礼金还保持如故。今年（1954年）开门节，曼招叭竜去城子辞去大叭，还送去了礼物。曼招青年岩五准备今年结婚，他准备照样向头人交礼金，他说：“这是老规矩，政府也没有说不允许”。有的头人对某些特权受到削弱表示不满，如纳老寨的老蚌骂送给他礼肉送少了的群众：“你们是送礼，还是喂狗？不想送就拿回去，以后（去打猎）让野兽把你们吃了。”

解放后寨内头人外出开会较多，随之普遍以开会名义派白工、派钱。如曼招蚌康朗教去年到县上开会，回来就派全寨帮他割谷，一天就派54个工。某些民族干部身上也产生了这种派白工的恶习，如曼散岩散参加工作已三年多，现在打洛海关工作，家中一直派工代耕，直到1954年。

寨内头人都占有头人田。由于受内地土改影响，城子三寨的头人已将先前占有的头人田抽出约一半给曼贺（汉人寨）、曼妈三等寨的群众种。

农民固有的对负担的观念，如“吃田出负担”、“负担平摊、轮流”的传统观念，至今认为是合理的。因此，头人（包括民族干部）外出开会派钱、派工一般均被认作是“相互帮助”，是合乎傣族“老规矩”的，“头人为我们办事，我们也是应该帮忙头人的。”目前，在少数开始觉悟的积极分子中，认为对土司、头人的负担是不合理的，如曼散的刀国亮、曼招蚌岩裸、陶大等都反映：“旧礼信阻碍民族发展，要改改了”。

下页负担统计表说明：

1. 此表根据典型寨的材料推算而得。

2. 负担户是除去各等级中蚌级以上头人和无田户，以实有负担户计算，其中：

傣勐 354户，除去83户，实负担户271户，

领囡 271户，除去63户，实负担户208户，

鲁朗 49户，除去10户，实负担户39户。

3. 杂派一项各等级合计数如下：

勐景糯坝区傣族26寨封建负担统计表

单位：斤（谷物）

等级		傣 勐		领 囡		鲁 朗		合 计	
寨	数	12		10		4		26	
自 然	户	354		271		49		674	
负 担	户	223		156		22		401	
人	数	1615		1316		240		3161	
年 代		1948	1953	1948	1953	1948	1953	1948	
劳	农 业	每 户	225	180	135	135	270	180	630
		小 计	60975	48780	28080	29080	10530	6020	99585
役	家 内	每 户	315	225	630	315	315	90	1250
		小 计	85365	60975	131040	65520	12285	3510	229690
役	甘 勐	每 户	225	135	180	135	225	22.5	630
		小 计	60975	36185	37440	28080	8775	877	107190
	合 计	207315	145940	196560	121680	31590	10407	635465	
	占 %	47.9	52.49	45.1	43.78	7.2	3.7		
实	烤 朗 召	每 户	56	22.5	22.5	20			38.5
		小 计	15176	6093	4680	4160			17856
物	烤 朗 堂	每 户	45	45	33.7	33.7			18.7
		小 计	12195	12195	3009	7009			19204
	合 计	27371	18292	11689	11169			39060	
	占 %	70.07	62.08	29.9	37.84				
特	定 期 性	单 户	22.5	11.2	22.5	11.2	45	45	90
		小 计	6097	335	4680	2329	1755	1755	12532
权	不 定 期	单 户	11.2		11.2		22.5	22.5	44.9
		小 计	3035		2329		877	877	6281
剥	杂 派 (单 户)		450	225	450	225	112		1012
	合 计	131082	64010	100609	49129	7000	1755	238691	
	占 %	54.9	55.7	42.15	42.7	2.92	1.5		
总 计		365765	228243	308838	181978	38590	12162	713016	

傣勐1948年，121,950斤；1953年，280,975斤。

领囡1948年，93,600斤；1953年，46,800斤。

鲁朗1948年，4368斤。

4. 计算单位, 均以粮食“斤”为单位, 一个“白工”劳役剥削量为45斤, 实物地租谷子每石为225斤, …… (原件至此有残缺——编者)

## 六、试划阶级情况

勐景糯处于封建领主经济范畴, 农奴被束缚于份地上依附于封建领主, 手工业、农业没有分工, 交通闭塞, 市场处于初级阶段, 主要是以物换物。在这种生产力低下自然经济占着统治地位的条件下, 阶级分化受着限制。但是, 由于除了土地之外, 其它生产资料已属私有, 加之, 接近内地的汉族, 外来影响为景洪等地远所不及, 早有了雇佣、债利、牛租等剥削, 所以在农民内部也确已存在阶级分化了。

全勐试划阶级所占百分比的情况是: 地主占2%, 富农占8%, 中农占65%, 贫农占12%, 雇农占6%, 贫民占7%。下面就曼散、曼招两寨试划阶级情况, 试图说明阶级分化情况。

### (一) 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

曼散、曼招解放前试划阶级占有土地情况见下表:

单位: (亩)

试划阶级		地	富	富裕	中	贫	雇	贫	合
项 目		主	农	中农	农	农	农	民	计
解	户 数	1	16	13	44	16	10	1	101
	占总户%	1	15.8	12.8	45.6	15.8	9.9	1	
放	占	8	57	9	3				77
	有	12	270	191	557	202			1259
	土	2	32	30	51	27			142
	地			6	7				13
	数	合计	22	359	236	631	229		
	占 %	1.48	24.2	15.8	24.9	15.5			
解	户 数	1	15	18	46	18	5	4	107
	占总户%	0.93	14.01	16.8	43	16.8	4.5	3.8	
放	占		83	9	3				95
	有	12	211	266	609	224			1322
	土	2	28	42	95	9			176
	地			13					13
	数	合计	14	322	330	707	233		
	占 %	0.87	20	20.5	44.1	14.5			

从上表可以看出：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虽不如内地汉族那样大都集中在地主手里，但悬殊仍是显见的，更何况土质好，保灌的近田、好田一般都为地、富（头人）所占，因此，促使阶级分化的因素是存在的。

本勐土地租佃不多，集体租佃有南孔寨出租给喝孔寨的一份（约20亩），单户租佃：全勐出租者45户，籽种面积为10.05石（约481亩）；租入者62户，籽种面积为24.75石（约495亩），租佃面仅占全勐总面积的5%。租额一般为产量的35%，最多是平分，多属农民内部转嫁负担的性质，也有个别头人将所得头人田出租的，如城子鲜岩迈宰等，就是将田租出给纳发寨的耕种，带有较明显的剥削性质。

曼散、曼招两寨在解放前后的租佃关系，见下表：

租入或租出	项目	时间 试划阶级	解 放 前							解 放 后								
			地主	富农	富裕中农	中农	贫农	雇农	贫民	合计	地主	富农	富裕中农	中农	贫农	雇农	贫民	合计
租	户数		1	16	13	44	16	10	1	101	1	15	18	46	18	5	4	107
	租入户		1	6	3	9				19	1	5	6	9	1			22
	占%		5.27	31.6	15.8	47.4					4.5	22.7	27.3	40.9	4.5			
入	面头人田			16	18	6				40		12	6	5				23
	积寨田		6	28	8	72				114	6	32	38	39	8			123
	合计		6	44	26	78				154	6	45	44	44	8			146
	地租数		(6石) 30元	50%	50%	50.6					(6石) 30元	30%						
租	租出户				1	1			2			2	2					5
	占%				50	50						40	60					
出	面寨田				6	8			14			12	16					28
	积私田												6					1
	合计				6	8			14			12	17					29
	地租数				(2石) 10元	4石			6石			41.4	58.6					

曼散、曼招的土地租佃关系主要在农民内部，出租者多为中农，贫农中劳力弱也有出租的。真正属于土地多而出租的是叭竜等4户富农、面积为41亩。租入户主要是中农，其中多是劳力多而田少不够种，也有个别户是租入田后又雇工经营的，如曼散波岩尖香，是寨上老户，所占有的田较新户好，解放后又租入同寨波玉怀的田6亩，并雇请长工1人耕种，从富裕中农上升为富农。

土地买卖关系虽有但不多，约占私田面积的10%，群众反映：“要到没有办法时才卖私田”。曾发现曼老的“鲁召昆”，召孟刚等，把土司从寨田中抽出分给他们的私田卖过22亩，得158元半开，买主为头人鲜岩喊等。